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1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宛芝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113年度交簡字第142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428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甲○○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查上訴人即被告甲○○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見簡上卷第41頁、第60頁），故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平日獨自照顧2名未成年子女，事後被告有關心告訴人乙○○身體狀況，又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將和解款項新臺幣（下同）12萬元匯給告訴人，原審並未審酌上情，量刑過重等語（見簡上卷第7頁、第60頁、第73頁）。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01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02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03 應予尊重。

04 (二)原審就被告所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量處有期
05 徒刑4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
06 準，雖已審酌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之自首減刑事由，並依刑
07 法第57條規定詳加審酌各相關事項。然被告於本院第二審審
08 理期間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賠償告訴人12萬元，有本院
09 審判筆錄及刑事陳報狀可佐（見簡上卷第66至67頁、第73
10 頁），此有利於被告之量刑事項，為原審所不及審酌，被告
11 執此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由而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
12 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3 (三)被告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
14 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坦承為肇
15 事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16 錄表附卷可考（見警卷第30頁），堪認被告對於未經發覺之
17 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考量被告此舉減省偵查機關調查之勞
18 費，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爰以行為人之
19 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
20 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而致生本案車禍，
21 使告訴人受有左側下肢創傷性腔室症候群、左側脛骨上端閉
22 鎖性骨折、併創傷後骨關節炎、左側鎖骨閉鎖性骨折、左側
23 肋骨閉鎖性骨折、左側前胸壁擦傷、左側小腿擦傷之傷害，
24 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與告訴人成
25 立和解且給付和解金額完畢，兼衡被告本案違反注意義務之
26 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暨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
27 與家庭經濟狀況（見簡上卷第6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8 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四)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3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本院考量被告已給付
31 和解款項12萬元予告訴人，已如前述，告訴人亦於本院審理

01 中陳稱：若被告於2月內給付12萬元，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
02 機會等語（見簡上卷第67頁），益見被告具有悔意，並對其
03 犯行已盡力彌補，堪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
04 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
05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
06 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08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

12 法官 陳永盛

13 法官 李茲芸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吳良美